

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 票据（疫情防控债）2021 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以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的约定，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公司拟进行的减资事项需召开持有人会议。发起机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了《关于召开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疫情防控债)2021 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基于此，受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与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交易文件的约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依法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出席本次会议的各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确认：在本次各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已收悉兴业信托发布的《关于召开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疫情防控债）2021 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提供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已充分知悉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议事程序。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会议的各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由兴业信托和兴业银行商定，由兴业信托召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各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均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视为亲自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必须经每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75%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每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75%以上的通过后生效。截至表决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1 月 12 日），“20 陕建工(疫情防控债)ABN001 优先”持有人合计 8 家机构，合计持券金额 95000 万元。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为 6 家机构，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合计持有“20 陕建工(疫情防控债)ABN001 优先”面值 92,900 万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20 陕建工(疫情防控债)ABN001 优先”总表决权的 97.79%，已达到“20 陕建

工(疫情防控债)ABN001 优先”总表决权的 75%以上。“20 陕建工(疫情防控债)ABN001 次”持有人共 1 名，持券金额 5,000 万元，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合计持有“20 陕建工(疫情防控债)ABN001 次”面值 5,000 万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20 陕建工(疫情防控债)ABN001 次”总表决权的 100%。

三、会议的有效性

本次持有人会议全程由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吕岩律师、杨佳媚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经办律师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数、持有资产支持票据及表决权份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交易文件的约定，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均合法有效。

四、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票据持有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主承销商与受托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对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内容	票据持有人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份数	比例	份数	比例	份数	比例
议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	优先级	90,700	97.63%	2,200	2.37%	0	0

资产重组 2020 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次级	5000	100%	0	0	0	0
---------------------------------	----	------	------	---	---	---	---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97.63% 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出席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同意《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疫情防控债）2021 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